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安〔2018〕60号

转发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通知》（宿食药安委办〔2018〕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宿州市教体系统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工作任务安排》（教体安函〔2018〕5号）要求，抓紧时间落实各项任务，确保顺利通过检查验收。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9月19日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宿食药安委办〔2018〕9号

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管园区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根据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宿州市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宿食药安委〔2018〕2号）和市政府迎接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验收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城市主要出入口宣传。在城市的主要出入口和主干道设置“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户外广告宣传牌3-5块。

二、墙体、隔离栏杆沿边宣传。在每个乡镇、街道利用

墙体、隔离栏杆等制作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3-5 处。

三、橱窗宣传。每个乡镇、街道和村委、社区要充分利用橱窗进行宣传，宣传覆盖率达 30%。

四、主要广场和旅游景点宣传。在全市主要广场、每个景点的出入口分别设置 1-2 宣传点。

五、汽车站宣传。在站点的室内外各显著位置设置 1-2 个宣传点。

六、手机短信群发宣传。围绕创建宣传和公众消费警示，统一制定群发计划、内容，每周发布一次。

七、视频宣传。一是利用户外大型 LED 显示屏，组织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公益广告（含视频类）宣传；二是利用全市医疗机构、街道社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 LED 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八、出租车、公交车和公交站点宣传。一是在全市出租车上张贴“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贴或相关标语；二是利用公交移动电视、语音系统或电子显示屏宣传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公益广告；三是在每条公交线路的 2 辆车身上张贴“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贴。

九、工地围挡宣传。充分利用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和建筑工地围挡，制作、张贴或悬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公益广

告。

十、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宣传。制作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挂图、宣传册、宣传折页或明白纸，统一组织张贴、发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讲座。

十一、组织开展“进学校”宣传。组织各中小学校充分利用“橱窗专栏”、电子显示屏、多媒体等现有设施设备，在校园张贴、播放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公益广告（含视频类）和宣传标语。通过举办专题教育课、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和利用互联网、校讯通、QQ群、微信群、黑板报等传媒，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科普常识。

十二、组织开展“进企业”宣传。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培训和诚信教育，提高企业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主管理能力，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社会监督员、消费者等公众走进食品生产企业，参观了解食品生产的过程，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十三、组织开展“进机关”宣传。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市直相关单位在门户网站开设创建宣传专栏，宣传创建工作动态；设置“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飘窗、公布行政处罚案件、定期发布消费警示。

各县、区政府，市管园区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在9月21前将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情况（包括宣传方案、宣传图片、音像资料等）报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若需要宣传资料，请到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fda.ahsz.gov.cn/>。

联系人：刘鑫，电话/传真：0557-3061460，邮箱：ahszspaq@126.com。



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